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 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 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 62,641,715 股股份所有权归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平、王勉、深圳市中世邦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8,586,495 股，占比 23.61%），第二大股东为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62,641,715 股，占比 18.8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王珍海先生变为无实际控制人。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 62,641,715 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4.41%，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1%）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被司法拍卖。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管理的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委托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以成交价人民币 397,148,473.1 元（大写叁亿玖仟柒佰壹拾肆万捌仟肆佰柒拾叁元壹角）的价格拍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

号为 2020-076)。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编号为:2020 苏 11 执 64 号之四)，主要裁定内容如下：王珍海所有的 62,641,715 股“威龙股份”(股票代码 603779，现股票名称为“ST 威龙”)股票归买受人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有，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时起转移。买受人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并交纳应负担的相关税费。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截至本公告日，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公司股份 62,641,715 股，占比 18.81%；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平、王勉、深圳市中世邦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8,586,495 股，占比 23.61%。王珍海持有公司股份 21,542,414 股，占比 6.47%。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王珍海先生变为无实际控制人。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王珍海应依据披露准则编制完成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日，王珍海先生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珍海》。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本公告日后两日内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三、 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 1、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王珍海先生变为无实际控制人。
- 2、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拍得股份尚涉及股权变更等环节。
-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